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

特殊贡献奖申报方法

1. **评选标准**

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特殊贡献奖是指历年来在协会日常工作及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主要评价指标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1、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2、具备一定的本行业工作年限，诚实守信、无不良行为记录。

3、积极响应协会号召，参与行业发展研究、新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参与协会的工作和活动，在本行业具有较高威望和声誉。

4、在协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各项工作和协会自身建设中，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沟通协调，任劳任怨参与，做出较大努力和贡献。

5、熟悉国家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个人具有较高的环保产业专业知识，爱岗敬业，勇于奉献，在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了一定成绩和贡献。

6、履行会员义务，所在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二、申报资料**

申报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特殊贡献奖的个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1. 《2021年度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特殊贡献奖申报表》（见附件）
2.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2021年度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特殊贡献奖申报表》

附件

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特殊贡献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单位 |   | 职 务 |   |
| 工作简历 |  个人工作经历、所获荣誉等     （可另附） |
| 单位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协会意见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